附件1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湖北省规划行业技术发展，加速规划专家队伍建设，发挥顶级专家在行业的作用，表彰协会会员单位中作出重大贡献的杰出人才，宣传我省规划行业优秀工作者，为湖北省规划行业发展服务，特制订本评定办法。

第二条　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三条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应积极参加国家和行业组织的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行业法规制度建设、国家规划设计标准制定和政府决策咨询；相关技术性检查、事故处理、援疆、援藏、抗灾救灾等工作。

第四条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评定活动计划每两年评选一次。首次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评定最终人数不超过20名；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首次评定工作完成后，再每二年增评一次，每次增评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当评选周期因故延长时，可适当增加评选名额。

首次评定候选人由协会会员单位推荐。其中会长、副会长单位推荐人数最多不超过3名，常务理事单位推荐人数最多不超过2名，理事及会员单位推荐人数最多不超过1名。

后续增评候选人应由不少于2位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进行推荐提名，方可获得增评评定资格。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在一个增评期内只能行使一次推荐提名权，且不能推荐本单位人员。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会长对在行业内作出杰出贡献的资深规划师有直接推荐提名权。

第五条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评定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评定活动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候选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7项基本条件（符合以下7个条件方可申报）：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高尚职业道德、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拥有中国国籍；

（二）具备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负责和参与规划设计研究项目（包括援疆、援藏和抗灾救灾等项目）中作用突出，并取得显著成绩；

（三）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履历丰富者学历要求放至大专），累计从事规划设计工作（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期间）15年以上，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业务活动；

（四）在规划理论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在规划行业领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撰写出版（发表）规划理论研究专著或论文，在规划领域产生较大影响；

（五）在规划管理和规划服务工作中有重要创新，在规划设计技术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六）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按截至评选当年12月31日实足年龄计算）；

（七）近四年内无不良行为（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记录。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在评定中将被优先考虑（非必要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负责或参与（排名前三）完成的规划设计项目获得国家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等国内外知名奖项（如华夏奖、决策咨询奖、工程咨询奖等）；

（二）在本专业领域拥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果，并在项目中得到应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

（三）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的（须提供有其姓名的表彰文件或证书）；

（四）在设计理念、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在本专业领域出版发表过重要学术专著或科研论文，主编过规划设计方面的国家或省级（行业）标准或者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

（五）在行业法规制度建设、抗灾救灾、重大事故处理等方面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

第三章　评定程序及结果的公布

第八条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评定程序如下：

（一）资格初审环节：首次评选候选人由会员单位进行推荐，准备相应申报资料报至湖北省城市协会秘书处初审，进行资格审查；增评候选人获得申报资格（详见第一章第四条）后可直接将申报资料报至湖北省城市协会秘书处初审；通过资格审查后的候选人由协会统一编入初审名册。

（二）专家组评审环节：首次评定由协会组织专家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开展评选工作，最终提出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不超过20名入围名单；后续增评专家组由历年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中产生，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增评最终入围候选人名单，人数视当年实际申报情况而定。

（三）审议环节：协会秘书处汇总最终入围名单及相关申报资料，提交协会常务理事会进行审议。

（四）公示环节：评定结果将在“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对公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必要核实和处理，公示结束后产生最终评定结果。

（五）结果公布环节：最终评定结果将在“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官网”进行公告，并为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规划大师称号获得者颁发证书。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评定工作经费由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承担，不向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可视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湖北省城市规划协会秘书处对本办法有最终解释权。